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本市海曙区试行巡警综合执法的决定

（1993年4月10日宁波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3年5月8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1993年5月14日公布施行）

　　宁波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海曙区开展巡警综合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议案。为了加强城市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市容整洁和环境卫生，特决定如下：　　一、在宁波市海曙区试行由执行巡察任务的人民警察（简称巡警）综合执法。　　二、宁波市海曙区公安机关设立的巡察部门，在该区道路、公共广场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二）维护市容整洁和环境卫生；　　（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四）参加城市突发性灾害事故救援工作。　　公安巡察部门对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具体职责及处罚权限由宁波市人民政府规定。　　三、巡警在巡察过程中，对违法行为，可以当场处罚，其处罚权限为警告或者５０元以下罚款。不适用当场处罚的，由公安巡察部门处理。　　超出公安巡察部门职责范围和处罚权限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当事人不服公安巡察部门处罚的，可以在接到处罚裁决书之日起５日内向海曙区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５日内作出裁决；不服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复议裁决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公安巡察部门所使用的处罚裁决书等法律文书，由宁波市公安机关统一制作。　　五、宁波市人民政府和海曙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巡警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的领导，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市政公用、规划、卫生、文化等政府职能部门应当支持公安巡察部门做好综合执法试点工作。　　宁波市和海曙区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巡察队伍的管理和建设，搞好培训，制定值勤守则和警风警纪督察等必要的规章制度，从严要求，实行正规化管理。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